

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审校要求

根据出版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审校工作需要，经过第一期审校人员培训班的具体交流和研讨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汇总专家和审校人员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以下审校要求，供各省、各收藏单位审校时使用，并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1、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是古籍普查工作的阶段性成果。通过编制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档》和出版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，以达到掌握目前全国各地区（省、市、区县）古籍收藏单位保存各时代（唐及以前、宋、元、明、清）古籍文献的存世量（部、册）、形成全国统一的古籍文献保护档案的目的。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审校工作围绕此中心任务开展。

2、“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审校要求”适用于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审校过程。

3、审校的基本原则是要求每一条古籍登记款目的普查编号、索书号、种数、册数、存卷数等信息登记客观准确，题名卷数、著者著作方式、版本等信息著录规范明晰。其中客观登记、规范描述是最基本要求。

4、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的款目著录与审校是两个不同阶段的工作。审校工作侧重在登记目录文字的准确性和款目著录格式的规范性，避免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内容出现“硬伤”。

5、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审校参照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册》

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）中的附录一《汉文古籍著录规则》进行。审校要求与《汉文古籍著录规则》有出入者，以本文为准。

6、对于登记目录的各项款目，原则上要求对明确错误处进行校改，明显可疑处应向藏书单位提出复核要求，对版本认定不作过深推求。

二、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审校细则

（仅适用于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）

（一）文字

1、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所用文字为通行繁体字。目录中出现简体字应区别对待。书中原题简体字者，仍之；属误用简体字者，改用繁体字。书中避讳字，改换字者照录；缺字划者以完整字划著录；加特殊标记者（如“元”为“玄”避讳）按原字（玄）著录。

2、审校中异体字不进行修订，但要校订出错别字；如不能确定，登记单位又不能及时提供书影复核者，应予以保留。

（二）标点符号

1、题名著录中，方志类题名前增加的纂修时代、家谱题名前增加的谱籍、传记类年谱或行状等题名增加的谱主传主姓名、自拟题名等，置于“[]”中。

2、题名著录中，登科录、日记、行纪中起止时间，又题名等，置于“（ ）”中。

4、存缺卷描述最低并列层之间用顿号“、”，出现两层时之间用

逗号“，”，出现三层时之间用分号“；”。

例：存八卷（前集一、三、五至七，後集一至二、六）

5、存缺卷列举时，“子中下、丑、寅”不改作“子中、下，丑，寅”。“首一卷、末一卷”不改作“首、末”。

6、版本时间附注公元纪年时，连续性的用“××××-××××”，两个年代点的分别附注。

例：清光緒元年至三年（1875-1877）刻本

明萬曆十七年（1589）刻崇禎七年（1634）重修本

7、严格按照著录规则使用半角空格，非必要地方不得使用空格。

（三）著录

1、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》款目著录项目一般包括款目标记、题名项、著者项、版本项、稽核项（册数）五项。书中内容残缺不全者加附注项（说明存卷）。

2、题名由并列书名、主从书名组成，书名重复部分著录时可酌省。首列主要部分的书名，其他部分的书名先后顺序不作过深推求。

3、新学类书的题名卷数客观著录。若卷端或目录中有“卷”、“篇”、“章”等一级标题计数字样，著录为“××卷”、“××篇”、“××章”等；若无，则仅著录题名。二级标题（章下节等）一般不在卷数中反映。

4、卷数中“卷首一卷卷末一卷”省为“首一卷末一卷”。

5、原书未题著者或所题为字号别称，可直接著录规范姓名。

6、历代藩王或有封爵者撰著之书，可直接著录规范姓名。

7、著作方式一般以正文卷端所题著录，可不作规范归并处理。

8、版本注重规范表述，不求完备。如原藏书单位版本著录较为宽泛，不作过深推求；若符合著录规则，仅有版本时代和版本类型亦可。

9、公元纪年加圆括号标注于有具体出版年份的年号纪年后，没有具体出版年份的不需标注公元纪年。

10. 版本描述中“重刻”、“翻刻”、“覆刻”、“仿刻”、“刊”、“校刊”等统一为“刻”。

“重刻”、“翻刻”、“覆刻”、“仿刻”的底本版本不予著录。在版本中不作“巾箱”、“袖珍”等描述。

补刻本、增刻本、重修本依然遵从著录规则。

如：“清乾隆重刻本”改为“清乾隆刻本”

“清光緒翻刻乾隆刻本”改为“清光緒刻本”

11、后印本在版本项中出现需要有明确的时间或出版者，如：某某年刻某某年印本。若无，可不必在版本项中体现。

12、合册分别著录的款目，只在第一款目下标注具体册数，其余款目的稽核项作参照处理，描述为“與某某（普查編號）合冊”。

13、存缺卷次的列举，选择简要的著录，连续者必须合并描述。

14、丛书题名后子目种数的著录，遵循以下规定：

(1) 总目录、内封等处明确题有子目种数者，在题名后著录；

(2) 不明确题有种数者，则不著录种数，在存卷中注明所存子

目种数；

(3) 丛书题名含子目种数，则其后不重复著录种数。如：“六藝堂詩禮七編七種十六卷”应著录为“六藝堂詩禮七編十六卷”。

15、每一部丛书原则上以总题名著录，所含子目不再逐一登记。如果一部丛书既有总题名登记，又有各子目逐条登记，审校者应根据索书号相同与否，给出合理意见，退回原单位重新核对并删改。

16、丛书子目顺序客观著录，不必根据《中国丛书综录》进行调整。

17、丛书不全者，“存卷项”只需填写存种数/卷数；若丛书所存子目已在“存卷项”中列出，则予保留。如：

津逮秘書十五集一百四十六種（明）毛晉編 明毛氏汲古閣刻本
二十册 存六十六卷（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、急就篇四卷、漢制考四卷、東觀餘論二卷、廣川書跋十卷、卻掃篇三卷、西京雜記六卷、洛陽伽藍記五卷、洛陽名園記一卷、佛國記一卷、老學庵筆記十卷、漢雜事秘辛一卷、焚椒錄周氏冥通記四卷）

应著录为：

津逮秘書十五集一百四十六種（明）毛晉編 明毛氏汲古閣刻本
二十册 存十三種六十六卷（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、急就篇四卷、漢制考四卷、東觀餘論二卷、廣川書跋十卷、卻掃篇三卷、西京雜記六卷、洛陽伽藍記五卷、洛陽名園記一卷、佛國記一卷、老學庵筆記十卷、漢雜事秘辛一卷、焚椒錄周氏冥通記四卷）

18、卷数包括两种或两种以上记数单位的，统计单位含括范围大

的列前，单位含括范围小的列后。

如：一书既二十卷，又一百二十回，著录为“二十卷一百二十回”。